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2016年11月2日